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永川惠通	指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政府	指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建投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化兴湖	指	重庆中石化兴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湖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兴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洁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惠洁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洁美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洁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惠欣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惠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永发展集团	指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惠永水务公司	指	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永川惠通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皮继泽
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实缴资本（万元）	32,0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 永川区文昌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 永川区文昌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216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31984720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丹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文昌路 1399 号
电话	023-8537-0288
传真	023-8537-0288
电子信箱	24976207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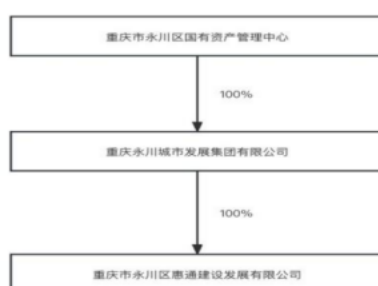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监事	陈朝波	监事	辞任	2024.12.17	2025.1.9
监事	伍静	监事	辞任	2024.12.17	2025.1.9
监事	罗凡	监事	辞任	2024.12.17	2025.1.9
监事	喻春平	监事	辞任	2024.12.17	2025.1.9
监事	刘波	监事	辞任	2024.12.17	2025.1.9
高级管理人员	邓岚月	副总经理	任职	2024.12.17	2025.1.9
高级管理人员	冉亚飞	副总经理	任职	2024.12.17	2025.1.9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皮继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皮继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钟黎、高强、张渝、李清龙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皮继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丹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岚月、冉亚飞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土地整治，基础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贰级）（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建

设的骨干企业。公司作为运作土地资产的载体，在区政府主导型土地供应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承担着土地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任务，因此公司能够获得较为充足的土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公司未来能够不断获得新的土地资源，在城市土地资源大量稀缺的环境下，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市或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整理开发机构依据规定，根据国有土地供给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管理实际，对国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变为可供建造房屋和各类设施的建设用地的行为。

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城市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供排水、供气、供电设施和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于科教文卫等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永川是重庆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近年来，永川区全力实施路网、码头、供电、供水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事业迅速发展。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永川新城唯一的建设项目和运作土地资产的主体，在区政府主导型土地供应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承担着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任务，因此公司能够获得充足的土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壮大，在永川当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预计公司未来能够不断获得新的土地资源，在城市土地资源大量稀缺的环境下，公司的土地资源优势将进一步显现，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政策支持优势、城市发展优势和良好的融资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治收入	54,191.87	41,528.31	23.37%	31.22%	71,432.95	54,740.50	23.37%	41.07%
项目回购收入	105,950.71	99,208.39	6.36%	61.03%	91,904.00	86,055.56	6.36%	52.8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停车费收入	2,171.02	3,700.16	-70.43%	1.25%	132.76	-	100.00%	0.08%
服务收入	-	-	0.00%	0.00%	2,456.59	2,169.98	11.67%	1.41%
物管费收入	2,283.83	694.48	69.59%	1.32%	550.37	1,718.40	-212.23%	0.32%
租赁业务	8,171.87	108.55	98.67%	4.71%	6,516.88	77.35	98.81%	3.75%
会议服务费收入	6.36	-	100.00%	0.00%	19.14	-	100.00%	0.01%
水电费收入	585.85	63.18	89.22%	0.34%	858.93	846.72	1.42%	0.49%
房屋出售	93.99	1.05	98.88%	0.05%	-	3.92	-100.00%	0.00%
其他	146.46	37.69	74.26%	0.08%	55.94	-	100.00%	0.03%
合计	173,601.97	145,341.82	16.28%	100.00%	173,927.54	145,612.45	16.2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停车费收入变化比例为 1535.29%，成本变化比例为 100%，毛利率变化比例为-170.43%，原因系：本期因重庆市永川区惠洁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永川区洁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重庆市永川区洁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停车费收入。

2、服务收入变化比例为-100%，成本变化比例为-100%，毛利率变化比例为-100%，原因系：因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从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划出至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收入不再纳入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

3、物管费收入变化比例为 314.96%，成本变化比例为-59.59%，毛利率变化比例为 132.79%，原因系：本期因重庆市永川区惠洁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永川区洁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重庆市永川区洁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管费收入。

4、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比例为 40.33%，原因系：新增项目租赁费。

5、会议服务费收入变化比例为-66.78%，原因系：本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较上期减少餐饮服务收入。

6、水电费收入变化比例为-31.79%，成本变化比例为-92.54%，毛利率变化比例为

6183.10%，原因系：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从惠通合并范围内划出至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大数据公司 7-12 月的水电费收入成本不再纳入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

7、房屋出售收入变化比例为 100%，成本变化比例为-73.21%，毛利率变化比例为 198.88%，原因系：本期未发生房屋出售业务。

8、其他业务收入变化比例为 161.83%，成本变化比例为 100%，原因系：本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装修服务收入。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永川区政府的要求与规划，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以城市新区、产业新区、体制新区为定位，加速建设城市新区，并加快转让土地进度。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以筹集资金，高水准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方式，按照“市场机制、规范运作”的原则，调整完善管理模式。同时，公司还将开拓新的发展模式，多渠道引进金融资本和民营资本。公司的发展定位为统筹做好新城开发建设，以市场化运营为导向，着力发挥投融资功能，加大对市政公用事业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生态环保治理、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投资，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培育，着力提升土地整理、资产运营、市政管理、产业培育效益，成为全区经营效益最优的国有企业平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前景如下：一是发展方式转型，由以规模扩张为主向以产城融合为主转变，规模扩张服务于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规模持续扩张，税收占新城财政收入比重由现有的 30%提升到 40%；二是发展动力转换，由政府投资拉动向社会投资带动转换，由以房地产投资为主力向以现代服务业投资为主力转换，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由现有的 60%提升到 70%；三是建设重心转移，坚持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满足发展需要的原则，推进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主战场由东部和北部片区逐步向城西片区、城东片区转移，城西片区和城东片区（正在规划）基础设施投资占比达到新城公用事业类投资的 60%；四是工作方式转轨。产业上抓平台化、集群化招商，建设上抓功能配套，为产业发展拓展空间，资产经营上走向实体化、市场化，力争经营收入提升 20%。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作为永川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如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

2、人事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額
接受劳务	3,662,055.35
提供劳务	53,867,498.72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4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惠通债
3、债券代码	167235.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惠通 01
3、债券代码	1777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3、债券代码	2080121.IB、152492.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当期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惠通 01
3、债券代码	254995.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惠通 02
3、债券代码	25525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710.SH
债券简称	21 惠通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第 2 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将 21 惠通 01 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99%。21 惠通 01 的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1 惠通 01 登记回售，截止回售可撤销期满，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28,000 手，回售金额为 0.28 亿元。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21 惠通 01 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 上述情况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254995.SH、255252.SH
债券简称	24 惠通 01、24 惠通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公司 第 2 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暂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995.SH、255252.SH
债券简称	24 惠通 01、24 惠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995.SH	24 惠通 01	否	-	5.00	0.00	0.00
255252.SH	24 惠通 02	否	-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995.SH	24 惠通 01	5.00	-	5.00	-	-	-
255252.SH	24 惠通 02	10.00	-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995.SH	24 惠通 01	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 惠通 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252.SH	24 惠通 02	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 惠通 03）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235.SH、177710.SH

债券简称	20 惠通债、21 惠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正常执行约定的偿债计划，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债券代码：254995.SH、255252.SH

债券简称	24 惠通 01、24 惠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该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追加担保；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翟岩，王世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235.SH、177710.SH
债券简称	20 惠通债、21 惠通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国金中心 6 栋 9 楼
联系人	杨力铸
联系电话	13281216518

债券代码	2080121.IB、152492.SH
债券简称	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办公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68 号
联系人	罗放
联系电话	023-49863616、13883251840

债券代码	254995.SH、255252.SH
债券简称	24 惠通 01、24 惠通 02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人	赵崇浩
联系电话	1569627274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121.IB、152492.SH
债券简称	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67235.SH 、 177710.SH 、 2080121.IB 、 152492.SH 、 254995.SH 、 255252.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暂停其经营业务 12 个月。为保障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持续、规范进行，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其解除相关审计工作业务约定。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167235.SH 、 177710.SH 、 2080121.IB 、 152492.SH 、 254995.SH 、 255252.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相关比选流程，本公司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

2024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请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产时，以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219,080,606.87	1,697,712,843.81	478,632,236.94	39.26
无形资产	2,152,370,681.07	2,025,812,243.78	-126,558,437.29	-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92,897.59	77,292,897.59	
其他综合收益		49,559,350.30	49,559,350.30	
未分配利润	3,612,557,738.74	3,837,779,290.50	225,221,551.76	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2,800,794.35	20,397,581,696.41	274,780,902.06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2,800,794.35	20,397,581,696.41	274,780,902.06	1.3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1,499,026,662.17	1,456,124,452.85	-42,902,209.32	-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54,900.00	42,154,900.00	
所得税费用	15,371,254.30	25,909,979.30	10,538,725.00	68.56
净利润	161,314,535.43	235,832,919.75	74,518,384.32	4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14,535.43	235,832,919.75	74,518,384.32	46.19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9,987.82	7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应收分红款	350	71.43%	2024 年应收股利 350 万为建设公司应收中石化兴湖 2024 年 1-12 月分红款；2023 年应收股利 204.17 万为兴湖公司应收中石化兴湖 2023 年 6-12 月分红款，变动原因为 2024 年较 2023 年多确认 5 个月分红款。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	3,770,605.88	4.11%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368.41	-73.20%	主要系发行人预缴税金下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工程	1,157.97	119.88%	2024 年惠洁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139.16 万，主要为因吸收合并洁美公司（惠通合并外）转入；2024 年惠欣公司新增 492.16 万，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存货	3,770,605.88	496,043.34	-	13.16%
投资性房地产	175,256.65	134,510.20	-	76.75%
固定资产	40,208.46	1,853.41	-	4.61%
无形资产	211,990.48	70,442.44	-	33.23%
合计	4,198,061.47	702,849.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3,770,605.88	-	496,043.34	银行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9.78 亿元和 214.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69	112.47	134.16	62.66%
银行贷款	-	9.42	70.53	79.95	37.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1.11	183.00	214.1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9.80 亿元，且共有 3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3.08 亿元和 243.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69	112.47	134.16	55.13%
银行贷款	-	11.48	94.27	105.75	43.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42	1.01	3.43	1.4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5.58	207.75	243.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9.80 亿元，且共有 3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	5,400.00	-100.00%	惠欣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295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还款；惠欣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还款；大数据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永川华茂国际中心支行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还款，惠洁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还款。
预收款项	228.50	1,027.96	-77.77%	因大数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从惠通合并范围内划出至永发展集团，期末预收款项减少，主要为服务外包园区食堂营业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87	564.79	-73.29%	2024 年惠通公司部分员工工资社保绩效奖金等，移至其母公司永发展集团核算。
其他应付款	187,793.78	127,595.30	47.18%	因大数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从惠通合并范围内划出至永发展集团，本期惠通合并较上期新增对大数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53 亿元；惠通公司新增对永发展集团往来款 1.72 亿元；惠通公司新增对惠永水务公司暂收暂借款 1.13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48.37	320,436.89	-32.17%	2024 年惠通公司融资租赁款已全部偿还，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惠通公司 2023 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2019 公司债 2 期 9.98 亿元、2019 年公司债 4.47 亿元、19 渝惠通债 PPN002-1 亿元、20 惠通双创企业债 2 亿元，合计 17.45 亿元，惠通公司 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 渝惠通 MTN001B-3 亿元、2020 惠通公司债 3 亿元、2020 惠通公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司债续存 2 亿元，合计 8 亿元。
长期借款	942,691.72	657,595.17	43.35%	惠通新增国开行借款 15 亿元，邮储银行 5.6 亿元，中邮建农银团 4.5 亿元。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4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5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58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赔偿款、违约收入	0.0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15	捐赠支出、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0.15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48	政府补助	1.48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0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2	坏账损失	-0.02	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9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8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080121. IB、152492. SH
债券简称	20 惠通双创债、20 惠通 0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重庆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重庆（永川）国际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永川区出台“大数据发展 20 条”“职教发展 24 条”等系列扶持政策，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已形成“一园四区”产业布局，聚集企业三百余家，从业人员近 2 万人，成为重庆单体规模最大的大数据及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878,208.69	514,343,646.4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10,002,045.88	1,040,897,186.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827,549.98	7,336,055.3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961,817,599.33	4,734,348,44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	2,041,6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7,706,058,816.01	36,216,388,702.5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84,058.69	13,748,571.97
流动资产合计	44,888,268,278.58	42,527,062,60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60,000.00	70,132,65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2,566,500.00	1,697,712,843.81
固定资产	402,084,593.62	412,195,505.49
在建工程	1,271,369,390.98	1,184,175,328.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19,904,813.08	2,025,812,243.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9,679.09	5,266,46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631.37	3,949,26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859,421.25	761,625,65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7,928,029.39	6,178,869,961.76
资产总计	51,146,196,307.97	48,705,932,56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6,000,921.10	362,909,363.84
预收款项	2,284,993.94	10,279,620.10
合同负债	2,312,801.47	2,202,40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8,658.40	5,647,900.00
应交税费	770,442,493.54	760,646,402.74
其他应付款	1,877,937,831.29	1,275,952,97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483,746.18	3,204,368,861.65
其他流动负债	1,384,523,710.44	1,375,222,042.95
流动负债合计	6,508,495,156.36	7,051,229,56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426,917,211.27	6,575,951,695.46
应付债券	11,247,245,262.45	12,577,693,758.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467,334,401.20	2,026,182,952.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85,497.59	77,292,89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33,182,372.51	21,257,121,303.58
负债合计	28,741,677,528.87	28,308,350,86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826,135,029.27	16,003,810,171.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559,350.30	49,559,350.3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432,884.61	186,432,884.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22,391,514.92	3,837,779,2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4,518,779.10	20,397,581,696.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4,518,779.10	20,397,581,69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46,196,307.97	48,705,932,565.54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183,874.71	134,535,96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49,390,383.98	947,820,508.5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827,549.98	6,938,719.27
其他应收款	4,460,331,538.18	4,758,720,019.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3,841,299,923.94	31,647,905,405.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78,033,270.79	37,495,920,613.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3,632,562.12	1,934,146,35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20,053,700.00	397,452,543.81
固定资产	376,089,508.00	395,697,745.55
在建工程	960,791,935.66	885,974,26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745,324,586.77	1,782,802,714.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069.19	2,956,78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709,421.25	605,709,42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587,782.99	6,019,739,819.50
资产总计	45,897,621,053.78	43,515,660,43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8,971,691.15	309,846,579.44
预收款项	2,284,993.94	3,308,241.1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706.39	3,510,100.00
应交税费	759,122,032.65	733,997,240.29
其他应付款	1,584,218,645.78	1,081,068,384.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826,094.86	2,690,835,350.83
其他流动负债	1,381,305,868.43	1,371,740,156.72
流动负债合计	5,717,230,033.20	6,194,306,05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2,564,311.14	4,243,908,911.14
应付债券	11,247,245,262.45	12,577,693,758.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332,897,985.98	1,434,986,27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9,504.09	29,480,02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8,517,063.66	18,286,068,971.88
负债合计	25,385,747,096.86	24,480,375,02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003,783,577.01	14,697,299,472.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559,350.30	49,559,350.3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432,884.61	186,432,884.61

未分配利润	3,952,098,145.00	3,781,993,70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11,873,956.92	19,035,285,40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97,621,053.78	43,515,660,432.89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6,019,669.57	1,739,275,448.92
其中：营业收入	1,736,019,669.57	1,739,275,448.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9,494,958.37	1,686,571,207.80
其中：营业成本	1,453,418,198.65	1,456,124,452.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1,499,658.25	38,296,003.9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4,484,971.86	102,401,955.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092,129.61	89,748,795.27
其中：利息费用	101,583,331.17	93,378,501.18
利息收入	3,372,277.80	4,506,784.05
加：其他收益	147,550,000.00	168,653,82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	2,713,35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	2,713,35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70,400.00	42,15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2,682.21	-3,010,43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30.00	46,30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483,298.99	263,262,191.77
加：营业外收入	411,077.19	2,968,575.39
减：营业外支出	15,490,022.03	4,487,86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04,354.15	261,742,899.05
减：所得税费用	23,254,029.73	25,909,97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50,324.42	235,832,91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50,324.42	235,832,91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50,324.42	235,832,919.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559,350.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559,350.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559,350.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49,559,350.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150,324.42	285,392,270.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50,324.42	285,392,270.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1,497,004.16	1,672,810,632.48
减：营业成本	1,408,463,049.07	1,413,001,733.46
税金及附加	46,307,840.73	32,534,671.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100,973.52	78,205,698.3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2,812,983.03	84,671,138.18
其中：利息费用	83,449,782.14	87,084,170.81
利息收入	2,472,924.62	3,171,685.97
加：其他收益	147,550,000.00	116,153,82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38,100.00	14,856,500.0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7,900.00	12,323,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44.27	-786,12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30.00	46,30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81,883.54	206,991,691.13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2,929,047.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32,186.11	4,090,08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162,697.43	205,830,649.81
减：所得税费用	11,673,520.38	18,863,93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89,177.05	186,966,71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89,177.05	186,966,71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49,559,350.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489,177.05	236,526,067.8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381,655.91	1,687,993,544.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640,334.63	2,229,835,1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021,990.54	3,917,828,70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031,831.48	1,217,454,44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1,069.44	25,975,21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38,776.19	43,049,86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07,521.49	1,875,013,2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569,198.60	3,161,492,7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52,791.94	756,335,9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1,666.67	10,39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73,72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09.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76.43	11,865,39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919,468.66	2,980,038,71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2,6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9,815.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79,284.27	3,032,728,7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252,207.84	-3,020,863,32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999,181.28	1,362,485,422.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1,557,885.29	4,743,045,13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03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2,557,066.57	6,797,561,35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9,728,384.19	3,670,877,08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678,864.37	1,317,305,31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15,839.89	491,067,03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2,223,088.45	5,479,249,4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33,978.12	1,318,311,91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34,562.22	-946,215,47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343,646.47	1,460,559,11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78,208.69	514,343,646.47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511,479.94	1,623,396,81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112,378.49	1,812,619,8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623,858.43	3,436,016,69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763,033.89	1,189,982,20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1,240.03	24,905,24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38,801.48	37,142,9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922,657.03	802,844,55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75,732.43	2,054,874,9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148,126.00	1,381,141,72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8.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8.4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257,768.44	2,699,124,40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451,250.00	206,907,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709,018.44	2,906,032,10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40,989.98	-2,906,032,10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780,000.00	1,188,695,422.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7,257,885.29	4,191,185,13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2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037,885.29	5,590,106,55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8,469,000.00	3,464,845,28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752,359.25	1,189,155,63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75,747.62	324,967,5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897,106.87	4,978,968,4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0,778.42	611,138,11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647,914.44	-913,752,26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5,960.27	1,048,288,22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83,874.71	134,535,960.27

公司负责人：皮继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玲

